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5號

聲請人 陳桓萱

相對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元後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五五六一八號（嗣經併入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四八二一一號）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五四〇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所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561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，嗣經併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8211號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之債務人，且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54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本案訴訟）。而相對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系爭執行程序之保險契約一旦終止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准予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有系爭執行事件，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就

01 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經本院以本案訴訟受
02 理在案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本案訴訟之卷宗
03 核閱無誤。基此，聲請人聲請在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或因其他
04 法定原因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核與
05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然為確保相
06 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
07 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仍應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
08 保。

09 (二)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
10 同）722,448元，及自民國9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1 年利率9%計算之利息，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
12 無訛。審酌本案訴訟案情之繁簡程度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
13 限實施要點規定之辦案期限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
14 期間，預估因停止執行致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之期間，以週
15 年利率5%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即利息損
16 失，再加計相對人所可能遭受之其他一切損失，爰酌定擔保
17 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18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25 書記官 洪郁筑